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1010898\_1090800894\_109D2001404-01.pdf、  
1091010898\_1090800894\_109D2001405-01.pdf)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宜蘭縣政府108年11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

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

四、旨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1節，請依本函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附件2)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

五、有關類此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函說明二及三查明個案是否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事實，檢齊相關事證提送營造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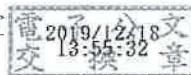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發布，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台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營造施工科 收文:108/12/18



1080307602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20757 號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

(一) 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二)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三) 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四、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之認定，請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五六五五號函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九）台勞資二字第〇〇一一三六二號書函辦理。

部 長 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85217號函。
- 二、茲就旨揭貴署函詢疑義，基於維護工程產業整體秩序，落實營造業主任技師法定職責，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之前提，提供意見如下：

(一)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其執行業務狀態及情形是否得比照公司負責人職務，以繼續性工作認定：

- 1、技師事務所係以「自然人」執業型態提供其技師科別之技術服務，並非「公司」組織，亦非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僱傭型態，尚難以勞動部相關解釋函定義認定其工作性質。惟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

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復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故事務所執業技師就其受委託辦理之本科技術事項，應親力親為並負專業責任，以確保技術服務之品質。

- 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持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持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持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如有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者，依技師法或相關規定，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 1、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惟就同一工程標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而無法公正執行業務，技師尚有不得同時執行該工程之上述技術事項之情形，例如已辦理某工程之

「施工」技術事項，不應辦理「監造」；辦理某項工程之「設計」，不應辦理該工程之「鑑定」。

- 2、基於上述迴避原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規定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略以：「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建築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立法理由略以：「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故縱不認定技師於技師事務所執業屬於「繼續性工作」，然技師事務所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同時擔任該工程施工廠商(營造業)之主任技師(並非基於統包廠商)，似與貴部解釋令第三點「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相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

